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 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作為賣方)與H and R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標有「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買賣(a)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ii)轉讓:(a)涉及該協議所述買賣事項之公司結欠並無涉及該協議所述買賣事項之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予Universal Cyberworks International Ltd.;及(b)並無涉及該協議所述買賣事項之公司之所有貸款及墊款予H and R Group Limited,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履行、完成、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為、事項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約並按彼之絕對酌情權同意彼可能認為對該協議之條款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定。」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告同日之本公司通函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行政人員、受權 人士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準時送達,則有關代表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 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 之投票權則被排除。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

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